**江苏医药职业学院**

**教授岗位竞聘暂行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职称聘任工作“坚持标准、公开透明、评聘结合”的原则，按照省人社厅和省卫生计生委岗位设置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实施原则**

按照上级部门岗位设置文件精神，在有空岗位的情况下采取退一进一的办法，于当年年底前组织实施。

二、**申报对象**

以资历优先为原则，对具备教授资格但尚未聘任的人员按照限额进行依次递补，确定申报人选。

**三、竞聘办法**

1、按资历优先原则，在有空岗的情况下，先行取得教授资格的申报人选优先聘任。

2、同一年取得教授资格人员数量超过申报限额，则采取对申报人选取得教授资格后取得的代表性业绩成果进行评价。

3、临近退休、无机会参加下一轮竞聘的人员，必须征得其他具备竞岗资格人员书面同意后，方可申请参加本次竞聘。

**四、竞聘程序**

1、人事处发布竞聘通知。

2、申报人选填写代表性业绩成果情况表。

3、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代表性业绩成果进行审核。

4、召开教师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委员会会议，审议聘任人选，在有竞争的人员中进行限额投票，且限额内人选同意票数须达到与会委员的半数以上；首次投票后，申报人选同意票数未过半数且仍有空额，则进行新一轮投票，若获同意票数仍未过半数，则不再进行投票。

5、按照限额和投票情况确定聘任人选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院长办公会批准。

**五、附则**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代表性业绩成果情况表